

印发《关于开展随机抽查 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阜卫发〔2016〕10号

各县区卫生计生局、市卫生监督所、委内相关科室：

现将《关于开展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阜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开展随机抽查

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5〕95号）和《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阜政办发〔2015〕128号）等文件要求，全力做好卫生计生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根据全市卫生计生执法检查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工作目标

通过大力推广随机抽查，规范监管行为，创新管理方式，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着力解决一些领域存在的检查任性和执法扰民、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等问题，提高监管效能，推动卫生计生事业加快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依法依规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2.坚持公正公开原则。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领域检查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公开随机抽查事项、程序、结果等，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接受社会监督。

3.坚持高效便民原则。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努力实现执法成本最小化和执法效能最大化；转变执法理念，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服务，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4.坚持协同推进原则。建立健全相关信息数据共享平台，积极推动卫生计生领域随机抽查机制建设，加强与其他部门的信息交换，探索建立跨部门跨行业联合随机抽查。

二、主要工作内容

（一）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要认真落实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和备案管理制度，在开展行政执法检查中，建立和完善“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并不断提高随机抽查在检查工作中的比重，使之逐步成为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方式。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事项进行的随机检查，市、县区政府临时部署的执法检查，以及根据行政相对人投诉举报开展的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检查。（监督科牵头，各县区卫计局、市卫生监督所配合）

（二）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卫计委职责内的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放射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检查事项进行全面地调查摸底，梳理掌握全委的行政执法检查项目，了解目前的执法状态。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监管需要，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和工作调整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更新。（监督科牵头，各县区卫计局、市卫生监督所配合）

（三）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要加强市场主体名录库建设，以清单方式明确检查对象范围；建立健全包括行政执法人员的工作单位、执法范围、证件编号等信息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通过摇号等方式，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行政执法人员。（监督科牵头，各县区卫计局、市卫生监督所配合）

（四）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要根据监管领域实际情况，编制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以及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市卫生监督所、各县区卫计局）

（五）规范随机抽查执法行为。严格规范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对检查对象实施抽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检查通知书》。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开展随机抽查时，除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之外，一律不得收取费用。根据抽查的需要，依法委托第三方开展审计、检验、检测、鉴定、评估等产生的费用，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卫生监督部门支付，相关费用应当纳入部门预算。（市卫生监督所、各县区卫计局）

（六）加强执法案件处理和曝光。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按照“谁抽查、谁公示”的原则，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结果正常的，自抽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向社会公示；对抽查有问题的，依法作出处理并向社会公示。对抽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要及时通报或移交有关部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市卫生监督所、各县区卫计局）

（七）加强执法部门的相互配合。要通过建立健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等管理制度，完善市场主体信用约束联动措施，特别是要积极配合市工商局依托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建设完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市场主体的抽查监管信息实行集中汇聚，统一公示。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实现检查一次性完成，提高执法效能，降低市场主体成本。（市卫生监督所、各县区卫计局）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推广随机抽查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全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要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性，积极落实相关工作任务和措施，依法高效发挥监管职能，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二）加强领导。要加强对本系统随机抽查工作的指导和督促。要加强对本地区随机抽查监管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加强跨区域协同配合，不断提高检查水平，切实把随机抽查监管落到实处。

（三）**强化落实。**监督科牵头负责建立随机抽查机制和与市政府其他部门的沟通联系工作。市卫生监督所、各县区卫计局负责建立本级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于3月底前向卫生监督科报送。